

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出租契約書(範本)

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承租下列自行車：(出租項目視產品種類自行增減)

☐ 自行車_____台 ☐ 電動輔助自行車_____台

童座_____座 雨衣_____件 安全帽_____頂(配件欄位依出租項目自行增減)

租賃契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共計_____台 總額_____元	預收_____元 支付方式：現金 ☐ 行動支付 ☐ 信用卡 ☐
	尾款_____元 支付方式：現金 ☐ 行動支付 ☐ 信用卡 ☐
	超時加收_____元 支付方式：現金 ☐ 行動支付 ☐ 信用卡 ☐

(逾時還車：_____元/每小時，超時_____分鐘(含)以一小時計。)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租賃契約規範(詳如背面所載)

立契約書人

承租人：

電話：

抵押證件：○身分證 ○健保卡 ○駕照
 ○學生證 ○其他_____

出租人資訊

出租人：(店家名)

負責人：

電話：(店家電話)

地址：(店家地址)

經手人：(留空由經手人簽名)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出租契約書(範本)

【租賃契約規範】

1. 為確保使用安全與操作適配，騎乘 24 吋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者之建議身高範圍為 130 至 150 公分；騎乘 26 吋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者之建議身高範圍為 160 至 185 公分。**(依出租項目自行增減)**
2. 駕駛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承租人，如需加載兒童，應年滿 18 歲並具備穩定操控能力，所載幼童須符合安全條件，前座僅限年齡 1 至 4 歲且體重不超過 15 公斤之幼童乘坐；後座則限年齡 1 至 6 歲且體重不超過 22 公斤之幼童乘坐，並應全程使用合格之兒童安全座椅並繫妥安全帶。
3. 車輛皆定期實施保養清潔，經雙方點交無訛，若出租**(至少五分鐘)**內發現異狀可回站更換或歸還並不收取費用；承租人若不會騎乘自行車，出租人有權不租賃於承租人。
4. 承租人須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慢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章慢車規定；出租人出租之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行駛於一般道路（汽機車行駛之道路），應行駛於指定之自行車專用道（后豐鐵馬道／東豐自行車綠廊／潭雅神綠園道）。
5. 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於租賃期間發生擦撞、毀損，致承租人、使用人或第三人身體傷亡或財物損失，除有無法報案之特殊情形外，承租人或使用人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出租人，租賃關係自事故發生時即終止。若事故或遺失原因可歸責於承租人或使用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義務。因可歸責於承租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本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毀損者，承租人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租賃期間，如有可歸責於承租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違反交通法令之處罰案件者，罰鍰部分應由承租人或使用人負責繳清。
6. 承租人或使用人遺失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應立即報案並通知出租人，租賃關係即為終止。因可歸責於承租人或使用人之事由致本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遺失者，承租人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_____元整**(不得高於本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購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金額)。
7. 承租人及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保管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禁止出賣、質押、典當等行為，如致車輛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不高於購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金額)。
8. 本租賃服務提供☐「**原地還車**」、☐「**跨站歸還（甲借乙還）**」還車方式，承租人應於租借時確認選擇，並依出租人指示以完成歸還程序。
9. 未依約定歸還者，視同違規歸還，出租人得酌收_____元**(金額)**額外運送與管理費用。
10. 出租人不得對外揭露承租人個資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護承租人個人資料。

11. 因本契約訴訟時，出租人、承租人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12. 本場所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租賃場站範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保險_____（依出租店家實際投保項目增減）；出租人不提供個人保險（如旅平險、傷害險），承租人及使用人如有需要應自行投保。
13.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出租人、承租人雙方各執一份為憑據。